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JNZC-2018281 项目名称：江宁区科学园小学等136校直饮水设备 |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书 3](#_Toc515527722)

[一、投标邀请 3](#_Toc515527723)

[二、投标人须知 4](#_Toc515527724)

[（一）总则 4](#_Toc515527725)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6](#_Toc515527726)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515527727)

[（四）开标、评标与定标 9](#_Toc515527728)

[（五）签订合同 13](#_Toc515527729)

[（六）质疑和投诉 13](#_Toc515527730)

[三、合同格式 15](#_Toc515527731)

[四、项目需求 19](#_Toc515527732)

[第二章投标书 31](#_Toc515527804)

[一、开标一览表 32](#_Toc515527806)

[二、投标函 33](#_Toc515527807)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33](#_Toc515527808)

[四、商务条款响应表 34](#_Toc515527810)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35](#_Toc515527811)

[六、生产、检测主要设备清单 35](#_Toc515527813)

[七、货物选购件（含材料和易耗品）明细表 36](#_Toc515527815)

[八、货物质保期内的随机备品备件明细表 36](#_Toc515527817)

[九、投标货物专用工具表 37](#_Toc515527819)

[十、参与项目人员一览表 37](#_Toc515527821)

[十一、质量、质保及服务承诺 38](#_Toc515527823)

[十二、实施方案 38](#_Toc515527825)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39](#_Toc515527827)

[十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9](#_Toc515527828)

[十五、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39](#_Toc515527830)

[第三章附件 41](#_Toc515527831)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_Toc515527832)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41](#_Toc515527833)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2](#_Toc515527834)

**第一章 招标书**

**一、投标邀请**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中心（集中采购机构）受 南京市江宁区教育装备和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委托，对其江宁区科学园小学等136校直饮水设备（项目名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相关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编号 | JNZC-2018281 |
| 2 | 项目名称 | 江宁区科学园小学等136校直饮水设备 |
| 3 | 集中采购机构 |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
| 4 |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杨家圩路2号B区4楼 |
| 5 |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 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 |
| 6 | 项目预算 | 合计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壹万贰仟元整（￥13912000.00元）其中：包一：￥2058000.00元；包二：￥2044000.00元；包三：￥2058000.00元；包四：￥2580000.00元；包五：￥2580000.00元；包六：￥2592000.00元。 |
| 7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 | ￥20000.00元 |
| 形式 | **从投标人基本帐号转（汇、存）入采购中心账户, 并以《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作为依据** |
| 有效期 |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保持有效 |
| 8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九十（90）天 |
| 9 | 采购中心银行账户 | 户名 |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
| 开户行 | 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 |
| 账号 | 320899991010003367741 |
| 10 | 标前答疑/勘察现场 | 时间 | 无 |
| 地点 | 无 |
| 要求 | 无 |
| 11 | 投标 信息 | 时间 | 2019年2月12日13:30 ----14:00 |
| 地点 |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杨家圩路2号B区4楼 |
| 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样品 |
| 12 | 投标书份数 | 正本份数： 壹 份 ； 副本份数： 陆 份 |
| 13 | 开标 信息 | 时间 | 2019年2月12日14:00 |
| 地点 |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杨家圩路2号B区4楼 |
| 14 | 联系 事项 | 采购单位 | 联系人 | 程月敏、王 康 |
| 联系电话 | 025-81036526 |
| 地址 |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新北路16号 |
| 集中采购机构 | 联系人 | 高嘉佳 |
| 联系电话 | 025-69613983 |
| 传真 | 025-69613998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或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招标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推荐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产品厂家的彩页或者官方网页技术说明等）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参与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4.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4.2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提出的特定条件：**

所投产品的整机获得“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4.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注意事项**

**5.1标前答疑/勘察现场：无**

 5.2投标供应商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5.3验收标准

5.3.1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5.3.2供应商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3供应商在澄清投标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4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4任何供应商中标，须保证所供货物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5.5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5.6投标供应商承诺的条件

（1）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产品包装应包装完好，不得以假乱真、以次充好。

（2）所有货物须注明品牌产地和生产厂地，投标报价表中的产品性能、规格、型号对响应货物具有限制性。

（3）产品遇质量问题，包换、包修、包退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4）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要求，免费提供设备材料的安装、使用等技术培训；

（5）投标价格应包含所提供的货物的设计、生产制造、全程运输、装卸、安装、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6）交付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等。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采购中心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书没有对招标文件所有条款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7.1 采购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视情组织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组织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中确定时间和地点。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7.3 采购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澄清，将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即时予以发布，相关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定期登陆和浏览该网站，如果潜在投标人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澄清的信息，投标人将承担被拒绝投标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风险。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次采购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请投标人予以关注。**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如无特别说明外，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9.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在《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如有缺失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函、资格声明、《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必须符合本章15.2条款要求）；

（2）**★**第一章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第一章4.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商务条款响应表》；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7）项目参与人员的学历、职称等能力证书复印件；

（8）经营业绩及奖惩情况；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其财务状况的上一年度审验报告（复印件）；

（10）涉及到投标货物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清单（如是节能产品必须打印盖公章）；

（11）涉及到投标货物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打印盖公章）；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2 投标货物如果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标注，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投标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所提供的质量标准、制造货物的材质和货物性能，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标准和材质予以替代，并说明其差别之所在，使采购人相信替代品的质量和性能相同于或优于原技术要求，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并且使招标方和买方满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如有缺失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技术规格偏离表》；

（2）强制认证证书（复印件）；

（3）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

（4）**★**投标货物名称、规格型号、配置及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描述，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5）**★**质量、质保及服务承诺；

（6）**★**实施方案；

（7）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8）详细的交货清单，备件清单，专用工具清单，交货时间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本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原有设备的拆除、新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伴随服务、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

13.3 **政府采购倡导公平竞争，反对低于成本恶意竞争，不得串通报价、哄抬价格。**

13.4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降低质量的理由。

13.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3.6 《开标一览表》必须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密封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照此要求提供者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开标一览表须按填表说明详细填写，价格、数量均按此表为准；如有优惠条件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投标报价，并由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

13.8采购中心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标书需求表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中心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且仅接受以下缴纳方式：从本单位基本账号转（汇、存）入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开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账号：320899991010003367741)。登陆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平台进行注册登记（http://ggzy.njzwfw.gov.cn），在线联网打印《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并列入投标书中（以此作为保证金缴纳确认依据）。咨询电话：025-69634313、025-69613996。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将《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列入投标书中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的操作方式，可参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平台首页“交易服务”项下“交易向导”内“网上办理保证金相关操作向导”等内容）

15.3 未中标供应商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转为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将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中心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式柒份**投标文件（**壹**份正本、**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书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8.3 密封封面需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2019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的字样。

 18.4 密封封面需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投标书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5 如果未按第18.2-18.4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中心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书，采购中心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9.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9.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中心。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0.3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18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

20.5 在投标截止期至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联合投标**

2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诚实信用**

22.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2.2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2.3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在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告，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四）开标、评标与定标**

**23．开标**

23.1 采购中心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采购中心将邀请监督机构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3.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中心视情当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4．评标**

**24.1 评标组织**

**24.1.1**评标工作由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4.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4.2 评标程序**

**24.2.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24.2.1.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4.2.1.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须（或必须）”或“应（或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4.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非实质性指标负偏离超过允许最大数量的；

（6）标准配置或标准要求有漏项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0）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11）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5）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没有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8）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书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中心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2.4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5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3 评标方法**

 24.3.1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本项目具体分包定标原则为：评标委员会按包一至包六的顺序对每个包分别评审，投标人只要在前一个包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后，虽仍然参加后续其他包的评审，但是在后续其他包中不能再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方法如下：包一的中标供应商为包一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包二的中标供应商为包二中除包一的中标供应商之外的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包三的中标供应商为包三中除包一、包二的中标供应商之外的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以此类推。中标结果发布后，当某个包的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本分包中除已在其他五个分包中标的投标人之外的评标总得分排名第2名的供应商递补中标，也可以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4.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及其分值：

**评分方法（适用于包一、包二、包三、包四、包五、包六）**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2位） | 30 |
| 2.1 | 技术 |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16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非打★号指标，有一项负偏离评委视其重要程度酌情扣1-2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且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审专家认定，本项不得分。 | 16 |
| 2.2 |  提供防触电Ⅰ类、水电分离的证明文件，每提供1份得2分，共4分。 提供饮水机的门板、水箱、水嘴材质等参数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每1份得2分，共6分。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关于所投产品的水质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出水水质要求的得2分，检测内容缺项不得分。 | 12 |
| 2.3 | 根据各投标人应提供样品，由样品的美观度、制造工艺、牢固性、耐用性、安全性方面由评委综合打分，每项指标优得2分，良得1.6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样品或者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 10 |
| 2.4 |  提供的饮水机采用四级(不含四级)以上反渗透过滤方式的得2分。 | 2 |
| 3.1 | 服务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优得2分；良得1分；其他不得分。 | 2 |
| 3.2 | 投标人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在南京市有售后服务点，租赁房屋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发票；自有产权的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得2分。参与本项目的安装及维护人员不少于4人的得3分。（提供参与本项目的安装及维护人员名单和投标人为安装及维护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含2年的免费维护的所有费用（含材料费和人工费），维护内容为每年的春季和秋季分别对滤芯进行更换，每年春季进行1次反渗透膜更换, 仅满足此基本要求的此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维护（含材料费和人工费）加2分，本项最多得分4分。 | 9 |
| 4 | 业绩 | 根据投标商提供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直饮水设备项目的类似成功案例资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0分（案例资料包括:项目合同、服务单位的评价意见及发票的复印件，三者缺一本项不得分，提供复印件）。 | 10 |
| 5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个得2分，共6分。所投产品已与保险公司签订投保合同,保险额度达100万及以上的得1分。 | 7 |
| 6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根据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委评分导览清晰，目录完整、装订规范的，最优得2分，其他酌情评分。 | 2 |
| 合计 |  |  | 100 |

**备注：1、第三方检测机构是指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机构。**

 **2、以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原件备查。**

**评分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4%、4%的加分（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依据）。

2、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清晰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24.3.3 同一个包中核心产品（成品、非部件），二个及以上投标人所投品牌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按照第25条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按照第25条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最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按照第25条排序；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定标**

25.1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3.6款执行。

25.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 3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最高、价格最优、技术指标符合招标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5.4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应至少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供应商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26．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并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2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在中标人按照第27条规定向采购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中心将及时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并按照第15条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8.履约保证**

28.1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转为履约保证金。

28.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第28.1条或29.1条款的规定去做，采购中心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中心可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也可宣布重新招标。

**（五）签订合同**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如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书及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签订的依据）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5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幅度内对“货物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适当增加（**10%**以内）或减少。但不得对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报价、折扣、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六）质疑和投诉**

**30、质疑和投诉**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中心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3采购中心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4）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包括手机、传真号码）、提出质疑的日期；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投标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6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投诉。

**三、合同格式**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单位 ：

供货单位 ：

签订日期 ：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

项目编号：JNZC-2018281

项目名称：江宁区科学园小学等136校直饮水设备

采购人： 供应商：

（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 住所地：

集中采购机构：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中心JNZC-2018281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或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_\_\_\_\_\_（大写），分项价款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中心JNZC-2018281号标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投标承诺；

（5）服务承诺；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2.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不少于 年（签订合同时此处需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修改），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72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原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并提交所需单据后，张贴设备二维码，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第二年支付合同总价款30%,第三年付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市江宁区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政府采购中心一份，报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3.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中心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集中采购机构：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分为六个包，供应商可以投其中任一个包，也可以六个包全投（备注：投多个分包的，可以将各分包投标文件合并装订的一本投标书中，各分包统一适用的证明材料无需重复提供）。本项目具体分包定标原则为：评标委员会按包一至包六的顺序对每个包分别评审，投标人只要在前一个包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后，虽仍然参加后续其他包的评审，但是在后续其他包中不能再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方法如下：包一的中标供应商为包一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包二的中标供应商为包二中除包一的中标供应商之外的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包三的中标供应商为包三中除包一、包二的中标供应商之外的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以此类推。中标结果发布后，当某个包的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本分包中除已在其他五个分包中标的投标人之外的评标总得分排名第2名的供应商递补中标，也可以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二、具体要求**

 （一）需求清单

 1.具体货物需求及技术规范要求详见附件（各包的招标数量、单价总价和技术规格要求表）。

2.如发现各包的招标数量及技术规格要求表中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采购中心和采购人进行补充和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

包一：南京市江宁区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11校直饮水设备招标数量、单价及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设备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 总价（最高限价） |
| 1 | 南京江宁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 48 | 14000 | 672000 |
| 2 | 南京市临江高级中学 | 7 | 14000 | 98000 |
| 3 | 南京市天印高级中学 | 18 | 14000 | 252000 |
| 4 | 南京市江宁高级中学 | 26 | 14000 | 364000 |
| 5 | 铜山初级中学 | 4 | 14000 | 56000 |
| 6 | 江宁区土桥初级中学 | 3 | 14000 | 42000 |
| 7 | 南京市天景山中学 | 3 | 14000 | 42000 |
| 8 | 江宁区丹阳学校 | 8 | 14000 | 112000 |
| 9 | 南京市清水亭学校 | 9 | 14000 | 126000 |
| 10 | 东山外国语学校 | 20 | 14000 | 280000 |
| 11 | 南京市文靖东路小学 | 1 | 14000 | 14000 |
| 合计 | 147 | 14000 | 2058000 |

包二：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小学等19校直饮水设备招标数量、单价及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设备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 总价（最高限价） |
| 1 | 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小学 | 11 | 14000 | 154000 |
| 2 | 陶吴中心小学 | 10 | 14000 | 140000 |
| 3 | 南京市翠屏山小学 | 13 | 14000 | 182000 |
| 4 | 南京市江宁实验小学 | 18 | 14000 | 252000 |
| 5 | 南京市东郊小镇小学 | 1 | 14000 | 14000 |
| 6 | 东善桥小学 | 4 | 14000 | 56000 |
| 7 | 谷里小学 | 8 | 14000 | 112000 |
| 8 | 江宁区横溪中心小学  | 9 | 14000 | 126000 |
| 9 | 湖熟小学 | 6 | 14000 | 84000 |
| 10 | 江宁区空港小学 | 1 | 14000 | 14000 |
| 11 | 江宁中心小学 | 9 | 14000 | 126000 |
| 12 | 南京市江宁区陆郎中心小学 | 8 | 14000 | 112000 |
| 13 | 南京市江宁区铜山中心小学 | 8 | 14000 | 112000 |
| 14 | 江宁区土桥中心小学 | 5 | 14000 | 70000 |
| 15 |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中心小学 | 13 | 14000 | 182000 |
| 16 | 麒麟中心小学 | 11 | 14000 | 154000 |
| 17 |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庆兴路小学 | 3 | 14000 | 42000 |
| 18 | 上峰中心小学 | 3 | 14000 | 42000 |
| 19 | 江宁区铜井中心小学 | 5 | 14000 | 70000 |
| 合计 | 146 | 14000 | 2044000 |

包三：南京市江宁区晓庄实验小学等30校直饮水设备招标数量、单价及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设备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 总价（最高限价） |
| 1 | 南京晓庄学院实验小学 | 4 | 14000 | 56000 |
| 2 |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第二小学 | 3 | 14000 | 42000 |
| 3 | 南京市永泰路小学 | 3 | 14000 | 42000 |
| 4 | 竹山小学 | 1 | 14000 | 14000 |
| 5 | 江宁区龙都中心小学 | 7 | 14000 | 98000 |
| 6 | 淳化小学 | 6 | 14000 | 84000 |
| 7 | 南京市月华路小学 | 1 | 14000 | 14000 |
| 8 | 江宁区上坊小学 | 10 | 14000 | 140000 |
| 9 | 天景山小学 | 4 | 14000 | 56000 |
| 10 | 江宁区秣陵初级中学 | 6 | 14000 | 84000 |
| 11 | 淳化中学 | 2 | 14000 | 28000 |
| 12 | 江宁区东善桥初级中学 | 3 | 14000 | 42000 |
| 13 | 湖熟初级中学 | 3 | 14000 | 42000 |
| 14 | 江宁初级中学 | 4 | 14000 | 56000 |
| 15 | 江宁区麒麟初级中学 | 5 | 14000 | 70000 |
| 16 | 南京市上元中学 | 14 | 14000 | 196000 |
| 17 | 江宁区汤山初级中学 | 6 | 14000 | 84000 |
| 18 | 桃红中学 | 2 | 14000 | 28000 |
| 19 | 江宁区上坊初级中学 | 4 | 14000 | 56000 |
| 20 | 南京市江宁高新区中学 | 1 | 14000 | 14000 |
| 21 | 江宁区上峰初级中学 | 3 | 14000 | 42000 |
| 22 |  铜井中学 | 5 | 14000 | 70000 |
| 23 | 龙都中学  | 1 | 14000 | 14000 |
| 24 | 铜山初级中学 | 4 | 14000 | 56000 |
| 25 | 江宁区禄口初级中学 | 7 | 14000 | 98000 |
| 26 | 江宁区麒麟科创园学校 | 2 | 14000 | 28000 |
| 27 | 南京市江宁区岔路学校 | 25 | 14000 | 350000 |
| 28 | 江宁区周岗学校 | 2 | 14000 | 28000 |
| 29 | 南京晓庄学院滨河实验学校 | 7 | 14000 | 98000 |
| 30 | 江宁区谷里初级中学 | 2 | 14000 | 28000 |
| 合计 | 147 | 14000 | 2058000 |

包四：南京市江宁区周岗幼儿园等28园直饮水设备招标数量、单价及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设备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 总价（最高限价） |
| 1 | 江宁区周岗幼儿园 | 12 | 12000 | 144000 |
| 2 | 淳化中心幼儿园 | 13 | 12000 | 156000 |
| 3 | 青龙幼儿园（村办点） | 3 | 12000 | 36000 |
| 4 | 青山幼儿园（村办点） | 2 | 12000 | 24000 |
| 5 | 索墅幼儿园（村办点） | 3 | 12000 | 36000 |
| 6 | 南京市江宁区上峰幼儿园 | 21 | 12000 | 252000 |
| 7 |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潭桥幼儿园 | 8 | 12000 | 96000 |
| 8 | 江宁中心幼儿园 | 24 | 12000 | 288000 |
| 9 | 土桥幼儿园 | 12 | 12000 | 144000 |
| 10 | 周郎村办点 | 1 | 12000 | 12000 |
| 11 | 滨淮村办点 | 1 | 12000 | 12000 |
| 12 | 民主村办点 | 1 | 12000 | 12000 |
| 13 | 西埠村办点 | 1 | 12000 | 12000 |
| 14 | 周子村办点 | 1 | 12000 | 12000 |
| 15 | 西城村办点 | 1 | 12000 | 12000 |
| 16 | 茶岗村办点 | 1 | 12000 | 12000 |
| 17 | 江宁区东善桥幼儿园 | 13 | 12000 | 156000 |
| 18 | 秣陵中心幼儿园 | 20 | 12000 | 240000 |
| 19 | 凤凰村办点 | 2 | 12000 | 24000 |
| 20 | 周里村办点 | 4 | 12000 | 48000 |
| 21 |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鼓山路幼儿园 | 3 | 12000 | 36000 |
| 22 | 淳化第二幼儿园 | 12 | 12000 | 144000 |
| 23 |  淳化第二幼儿园新林村办班 | 3 | 12000 | 36000 |
| 24 | 江宁区淳化天景山第二幼儿园 | 7 | 12000 | 84000 |
| 25 | 南京市江宁区陶吴幼儿园 | 16 | 12000 | 192000 |
| 26 | 铜井幼儿园 | 20 | 12000 | 240000 |
| 27 |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中心幼儿园 | 6 | 12000 | 72000 |
| 28 | 江宁区利源中路幼儿园 | 4 | 12000 | 48000 |
| **合 计** | **215** | **12000** | **2580000** |

包五：南京市江宁区谷里幼儿园等22园直饮水设备招标数量、单价及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设备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 总价（最高限价） |
| 1 |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中心幼儿园 | 15 | 12000 | 180000 |
| 2 | 南京市兴宁幼儿园 | 15 | 12000 | 180000 |
| 3 | 南京市百家湖幼儿园 | 6 | 12000 | 72000 |
| 4 | 江宁区麒麟紫荆城幼儿园 | 12 | 12000 | 144000 |
| 5 | 江宁区东山丰泽路幼儿园 | 2 | 12000 | 24000 |
| 6 | 横溪中心幼儿园 | 14 | 12000 | 168000 |
| 7 | 横溪呈村幼儿班 | 2 | 12000 | 24000 |
| 8 | 横溪横山幼儿班 | 1 | 12000 | 12000 |
| 9 | 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幼儿园 | 4 | 12000 | 48000 |
| 10 | 南京市江宁区芳园西路幼儿园 | 7 | 12000 | 84000 |
| 11 | 江宁区清水亭幼儿园 | 22 | 12000 | 264000 |
| 12 | 江宁区禄口空港公寓幼儿园 | 12 | 12000 | 144000 |
| 13 | 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幼儿园 | 15 | 12000 | 180000 |
| 14 | 江宁区翠屏山幼儿园 | 18 | 12000 | 216000 |
| 15 | 江宁区东山交通幼儿园 | 9 | 12000 | 108000 |
| 16 | 江宁区湖山北路幼儿园 | 7 | 12000 | 84000 |
| 17 | 江宁区汤山中心幼儿园 | 18 | 12000 | 216000 |
| 18 | 古泉村办点 | 6 | 12000 | 72000 |
| 19 | 湖山村办点 | 1 | 12000 | 12000 |
| 20 | 南京市万福路幼儿园 | 6 | 12000 | 72000 |
| 21 | 东南大学附属幼儿园 | 20 | 12000 | 240000 |
| 22 | 江宁区湖熟耀华村办班 | 3 | 12000 | 36000 |
| **合 计** | **215** | **12000** | **2580000** |

包六：南京市江宁区淳化横岭幼儿园等26园直饮水设备招标数量、单价及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设备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 总价（最高限价） |
| 1 | 江宁区淳化横岭幼儿园 | 9 | 12000 | 108000 |
| 2 | 南京市江宁区丹阳幼儿园 | 11 | 12000 | 132000 |
| 3 | 江宁区谷里第二幼儿园 | 17 | 12000 | 204000 |
| 4 | 江宁区淳化成山幼儿园 | 6 | 12000 | 72000 |
| 5 | 南京市江宁示范幼儿园 | 24 | 12000 | 288000 |
| 6 | 江宁区禄口茅亭路幼儿园 | 6 | 12000 | 72000 |
| 7 | 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幼儿园 | 12 | 12000 | 144000 |
| 8 | 江宁区湖熟中心幼儿园 | 18 | 12000 | 216000 |
| 9 | 江宁区湖熟丹桂村办班 | 2 | 12000 | 24000 |
| 10 |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中心幼儿园 | 12 | 12000 | 144000 |
| 11 | 江宁区麒麟晨光幼儿园（村办园） | 3 | 12000 | 36000 |
| 12 | 麒麟九乡雅苑幼儿园（村办园） | 6 | 12000 | 72000 |
| 13 | 江宁区麒麟泉水幼儿园（村办园） | 3 | 12000 | 36000 |
| 14 | 江宁区麒麟建南幼儿园（村办园） | 3 | 12000 | 36000 |
| 15 | 南京市江宁区铜山幼儿园 | 12 | 12000 | 144000 |
| 16 | 南京市江宁区铜山曹村幼儿园 | 3 | 12000 | 36000 |
| 17 | 南京市江宁区铜山小彭幼儿园 | 3 | 12000 | 36000 |
| 18 | 南京市江宁区铜山桑园幼儿班 | 2 | 12000 | 24000 |
| 19 | 南京市江宁区铜山陈巷幼儿班 | 2 | 12000 | 24000 |
| 20 | 南京市江宁区铜山尚洪幼儿班 | 1 | 12000 | 12000 |
| 21 | 江宁区淳化天景山第三幼儿园 | 8 | 12000 | 96000 |
| 22 | 麒麟丹霞路幼儿园 | 12 | 12000 | 144000 |
| 23 | 江宁区东善桥第二幼儿园 | 12 | 12000 | 144000 |
| 24 | 江宁区清水亭东路幼儿园 | 12 | 12000 | 144000 |
| 25 | 南京江宁示范园天元城幼儿园 | 12 | 12000 | 144000 |
| 26 | 江宁区天惠路幼儿园 | 5 | 12000 | 60000 |
| 合 计 | 216 | 12000 | 2592000 |

技术规格要求表

中小学附件：（包一、包二、包三）

|  |  |
| --- | --- |
| **货物内容** | **4龙头饮水设备** |
| **单位** | 台 |
| **电源** | 220V 50Hz |
| **功率** | 3KW |
| **出水方式** | ★按键式出水，4个温开水；出水量不小于150L/H |
| **水胆容量** | 大于等于30L |
| **外形尺寸** | ★1200\*400\*1500mm（允许正负偏离5%） |
| **过滤配置** | 1、★过滤系统要求达到或高于此标准：PP+活性炭+反渗透膜+活性炭+6G聚丙烯储水桶。2、滤芯使用的有效期不低于6个月。3、反渗膜使用的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 |
| **产品设计****及****材质** | 4、饮水机设备外表应平整光滑；5、跟饮用水接触的配件：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材料深加工组装而成机箱：采用不锈钢板，厚度≥0.7mm；6、水槽：采用304不锈钢，厚度≥0.8mm；具备防溅水措施或技术。7、水胆：采用304不锈钢，厚度≥1.0mm；并配备罐体排空技术。热交换器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波纹管。8、发热管：304不锈钢发热管。 |
| **功能配置** | 9、进水电磁阀采用12V低压控制。10、采用热交换技术，热交换器内管采用食品级不锈钢304波纹管，外管为304食品级不锈钢波纹管；接头采用无焊接技术，减少二次污染，热交换器应采用不锈钢外壳防护，具备美观、绝缘，隔热等使用安全要求11、出水水温要求可以通过电子调温，可设置定时开关机，在显示面板就可以进行直接调节。12、采用屏幕显示，随时显示加热状态、水位状态、即时温度。13、显示面板带有锁定功能，防止错按。 |
| **饮水机****安全设计** | 14、安全：防烫伤,有超温保护;防干烧保护,无水不运行、自动补水；防漏电，产品外壳防护等级IP44。15、饮水机内胆要配置泄压阀及安全阀，保证饮水机工作时候为常压。 |

技术规格要求表

幼儿园附件：（包四、包五、包六）

|  |  |
| --- | --- |
| **货物内容** | **双龙头饮水设备** |
| **单位** | 台 |
| **电源** | 220V 50Hz |
| **功率** | 3KW |
| **出水方式** | ★按键式出水，2个温开水；出水量不小于70L/H |
| **水胆容量** | 大于等于15L |
| **外形尺寸** | ★580\*420\*1100mm（允许正负偏离10%） |
| **过滤配置** | 1、★过滤系统要求达到或高于此标准：PP+活性炭+反渗透膜+活性炭+3G聚丙烯储水桶。2、滤芯使用的有效期不低于6个月。3、反渗膜使用的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 |
| **产品设计****及****材质** | 4、饮水机设备外表应平整光滑,全圆弧无尖角；5、跟饮用水接触的配件：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材料深加工组装而成机箱：采用不锈钢板，厚度≥0.7mm；6、水槽：采用304不锈钢，厚度≥0.8mm；具备防溅水措施或技术。7、水胆：采用304不锈钢，厚度≥1.0mm；并配备罐体排空技术。热交换器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波纹管。8、发热管：304不锈钢发热管。 |
| **功能配置** | 9、进水电磁阀采用12V低压控制，持久安全耐用。10、采用热交换技术，热交换器内管采用食品级不锈钢304波纹管，外管为304食品级不锈钢波纹管；接头采用无焊接技术，减少二次污染，热交换器应采用不锈钢外壳防护，具备美观、绝缘，隔热等使用安全要求11、出水水温要求可以通过电子调温，可设置定时开关机，在显示面板就可以进行直接调节。12、采用屏幕显示，随时显示加热状态、水位状态、即时温度。13、显示面板带有锁定功能，防止错按。 |
| **饮水机****安全设计** | 14、安全：防烫伤,有超温保护;防干烧保护,无水不运行、自动补水；防漏电，产品外壳防护等级IP44。15、饮水机内胆要配置泄压阀及安全阀，保证饮水机工作时候为常压。 |

**★**（二）商务要求**（适用于包一、包二、包三、包四、包五、包六）**

 1. 下表中所有商务条款均需在“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响应，其所有商务要求都是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文中“采购人”均特指南京市江宁区教育装备和勤工俭学管理中心；“使用单位”均特指本次装备涉及学校。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名称** | **商务条款的具体要求** |
| 1 | 样品要求 | 投标人需提供样品清单中的样品各一件（相同产品仅需提供一个样品），样品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做封样处理。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的，样品的评审分为零。样品后板和侧板螺丝去除，便于评委看到内部结构和内部线路。投标供应商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时间截止前，将实物样品送至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市民中心B区4楼观光电梯旁，并整齐摆放。注：评标委员会对样品的评审主要是从外观、工艺、强度等方面进行主观比较并打分，该评审并不作为样品质量、规格尺寸等已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履约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中标供应商不得以履约所供产品与样品一致为由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
| 2 | 投标要求 |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2）本招标书中各包的招标数量及技术规格要求表的相关需求，要求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对应报价，不得有缺项漏项；3）本招标书中各包的招标数量及技术规格要求表的相关需求，要求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项进行说明，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投标实际参数”，必须是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且不得完全照抄招标文件中“材质配置等说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逐条响应，不得有缺项漏项；4）投标文件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质保期（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质量问题处理方法等；5）投标文件应提供项目实施计划日程表。 |
| 3 | 质保期要求 | 本项目免费上门质保不低于5年，质保期内学校故障报修中标商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24小时内无法及时修复的须提供备件。文件中对质保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特殊要求承诺。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本项目另含2年的免费维护的所有费用（含材料费和人工费），维护内容为每年的春季和秋季分别对滤芯进行更换，每年春季进行1次反渗透膜更换，即免费维护期内每台设备免费更换4次滤芯,2次反渗透膜。 |
| 4 | 施工要求 | **本项目必须于合同签署30日内全部交付、安装到位。**中标供应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参数、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全面的检验。中标供应商推迟供货或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影响使用，货物组装后经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有害物质超标，应无条件更换直到满足验收要求；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视为违约，并按违约规定处罚，延迟交货者，每天将处以合同价5‰的违约金，若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将赔偿采购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安装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
| 5 | 交货地点要求 | 中标方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协助调试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 6 | 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内，中标方接到保修请求，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2）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能保证采购人更换到原厂正宗的备件材料，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3）质保期内，货物发生严重故障无法修复，或者维修达3次的，必须以同样材质、同样规格的货物予以免费更换。 |
| 7 | 付款条件要求 | 本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完毕，使用方接收并全系统正常运行1周后，由区教育局职能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即可办理付款手续，提交所需单据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第二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第三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
| 8 | 验收要求 | 1）项目实施完成，中标方应完成文档整理，竣工文档是验收的必要条件；2）验收的相关数据及中标产品信息，中标方应及时填入“南京市教育装备”项目管理平台；3）验收合格后，中标数据将在网络管理平台生成的设备二维识别码，中标方负责打印二维码不干胶标贴并将其贴在产品的指定位置；完成设备识别码粘贴是验收的重要环节，未完成验收不予通过；4）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因产品质量或安装不当导致验收不合格，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5）中标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必须通过“南京市教育装备业务管理平台”申请验收。验收不合格即记录在平台中，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法律追究合同责任方的责任； |
| 9 | 其他要求 | 1）所生产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境、安全等有关标准，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书，否则即使中标，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有权取消合同，拒绝接受所供货物，拒绝支付款项，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应的损失。2）任何一家供应商中标，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和实地情况提交所有货物的详细设计方案图（包括尺寸、款式、颜色、空间布局等），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生产制造，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所供货物、拒绝支付相应款项。3）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接受“南京市教育装备云服务平台”的信息化过程管理，在平台中公开合同与合同清单，接受南京市教育、财政、审计等行政部门的网络在线监督；在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平台的技术与管理规范，在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供相应的合同履约资料，包括照片；通过平台申请验收。验收不合格即记录在平台中，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法律追究合同责任方的责任；对所有进入固定资产的设备，按南京市的统一要求，通过平台制作二维码标签，并张贴到设备上；通过平台提供售后维护维保服务。**4)本项目的中小学直饮水设备技术参数咨询公司为淮安龙腾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幼儿园直饮水设备技术参数咨询单位为江苏沃睿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二章投标书**

（此页为标书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投标书**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JNZC-2018281**

**项目名称：江宁区科学园小学等136校直饮水设备**

**投标人：**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投标书》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投标书目录之前。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NZC-2018281

项目名称：江宁区科学园小学等136校直饮水设备

|  |  |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形 式： | 备注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人民币 元 | 包一 |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人民币 元 | 包二 |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人民币 元 | 包三 |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人民币 元 | 包四 |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人民币 元 | 包五 |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人民币 元 | 包六 |
| 交货时间 |  |  |
| 标书份数 | 正本：份 副本：份 |  |
| 其它 |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需货物的调研、开发（或外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所有含税费用。

2.采购中心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3. **《开标一览表》必须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密封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照此要求提供者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 标 函**

致：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 号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陆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需求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其中：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中心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单位名称：地 址：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签字）：电 话：

邮 编：传 真：

公 章：日 期：年月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包一、包二、包三、包四、包五、包六分别填报）

项目编号：JNZC-2018281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价（含运输及保险费等）(元) | 总价5\*6+7（元） | 备注（质保时间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需求表中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此表即配置清单表。

2、第5栏的单价应包括全部安装、调试、需方人员技术及操作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含一般维修及检测工具）等费用。

3、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4、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3条要求报价。

**四、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JNZC-2018281

项目名称：江宁区科学园小学等136校直饮水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投标函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3 | 投标人资格声明 |  |  |
| 4 | 营业执照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供应商可按各分包情况分别填报。若各分包内容相同，也可以只填报一次，**但需注明本表适用具体哪几个分包**）

项目编号：JNZC-2018281

项目名称：江宁区科学园小学等136校直饮水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参数** | **投标实际参数**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按照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6. **注：请投标供应商根据投标货物实际情况填写，如果一字不漏照抄招标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生产、检测主要设备清单**

（如果有的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购买年度** | **备注****(请注明品牌、产地、制造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选购件（含材料和易耗品）明细表**

（如果有的填写）（供应商可按各分包情况分别填报。若各分包内容相同，也可以只填报一次，**但需注明本表适用具体哪几个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选购件（含材料）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台)** | **单价(元)** | **备注****(如是外购请注明产地、制造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货物质保期内的随机备品备件明细表**

（如果有的填写）（供应商可按各分包情况分别填报。若各分包内容相同，也可以只填报一次，**但需注明本表适用具体哪几个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台)** | **单价(元)** | **备注****(如是外购请注明产地、制造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货物专用工具表**

（如果有的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货物名称** | **专用工具名称** | **数量****(台)** | **单价(元)** | **备注****(如是外购请注明产地、制造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参与项目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可按各分包情况分别填报。若各分包内容相同，也可以只填报一次，**但需注明本表适用具体哪几个分包**）

|  |  |
| --- | --- |
| 项目名称：江宁区科学园小学等136校直饮水设备 | 项目编号：JNZC-2018281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执业资格** | **类别** | **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种类。

**十一、质量、质保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按各分包情况分别填报。若各分包内容相同，也可以只填报一次，**但需注明本表适用具体哪几个分包**）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JNZC-2018281”的货物质量、质保及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人自拟）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实施方案**

（包一、包二、包三、包四、包五、包六分别填报）

（可含生产、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行拟定。）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五、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企业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供应商资格证明、采购人提出的特定条件

4.生产设备清单及原材料及成品检测中心

5.通过ISO9001、ISO14000和ISO18001认证证书（年检合格的证书）

6.财务报表

7.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8.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9.售后服务网点及南京备品备件库清单

10.获奖证书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有其他证明文件

**第三章 附 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江宁区科学园小学等136校直饮水设备，项目编号：JNZC-2018281号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成立/注册日期：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职工总人数： 其中:经济管理人员

最近公司(企业)的主要财务情况（截止上年末）

注册资金： 实收资本：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国 内 出 口 总 额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最近三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的销售合同：

时间 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人民币元) 有效联系人 联系电话

4.投标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5.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6.其他情况：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码：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传真：

公 章：

日 期：年月 日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